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A0440820262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440-ZHZB

采购计划：广西政采[2026]16110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6
1、采购需求	6
2、投标函	17
3、开标一览表	18
4、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19
5、商务要求偏离表	32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5
7、中标通知书	54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6110 号-00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A0440820262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项目名称：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440-ZHZB

分标：分标 1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9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提供项目（服务）一览表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
1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科目	集中定点培训： <u>300.00</u> 元/人·天	送教下乡培训： <u>200.00</u> 元/人·天

2、合同合计金额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含以下部分：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报价要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各阶段交付时间节点如下：（1）静态招生期结束时间：[具体日期]；（2）动态招生期每季度结束时间：[具体季度末日期]；（3）各培训班开班时间：按双方确认的教学计划执行，服务地点：由各设区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组织水库移民学员到乙方培训机构校区或指定的教学地点参加培训。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按乙方投标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移民培训经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 50% 培训任务后，可申请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培训人数及对
应培训类型费用的 70%，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次支付：本年度12月31日前，依据乙方申报的全年实际培训人数及培训类型（经甲方组织验收审核确认），在甲方组织验收认定为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清算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4、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按投标文件中到校培训费用标准和人数计算）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按投标文件中到校培训费用标准和人数计算）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按投标文件中到校培训费用标准和人数计算）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按投标文件中到校培训费用标准和人数计算）10%的违约金。

5、乙方投标时有承诺中标后向企业推荐培训学员就业人数未达到承诺人数要求的，每少1人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按投标文件中到校培训费用标准和人数计算）0.5%的违约金，最高扣除合同金额的10%。

6、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按投标文件中到校培训费用标准和人数计算）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

金额（按投标文件中到校培训费用标准和人数计算）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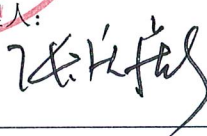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 9 月 11 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9 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77132490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7